

附件6

##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隊幹部職務調整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收受（知悉）措施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申訴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書寫）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三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裝訂如附件）

此致

駐衛警察隊幹部甄審委員會

附註：駐衛警察幹部奉核准調整職務者，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僱用考核（成）獎懲及升職執行要點第13條規定，若有新事證（由），得於生效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訴，送請駐警隊幹部甄審會復審。